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6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32号建议的答复

蔡明显等4位代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产业布局和规划的建议》（第113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42.76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45%；65周岁及以上96.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47%；80周岁及以上17.28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23%。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加强养老产业规划布局，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惠老政策制度。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银发经济、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印发《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努力破解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养老服务投入不大、人才队伍短缺等短板，经过这几年的推动，全市养老服务短板逐渐补齐，市、县（市、区）两级共投入养老经费14.65亿元，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二）积极构建养老服务网络。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864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13所，乡镇（村级）敬老院124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4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69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103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23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38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

（三）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市发改委牵头编制的《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物业+养老”等新业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探索以自立支援为核心的上门照护服务，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加快发展养老产业、银发经济。市住建局依据职能，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筑牢养老服务硬件基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明确养老服务配套用房须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报批建设、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配套标准不降低、建设时序不滞后，制定《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明确将完善无障碍和适老性设施，修缮、新增老年活动场所、设施等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鼓励市、县两级建设补助资金优先安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社区综合服务站、医养结合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长者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四）致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市委、市政府连续11年将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中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不低于 200 元标准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提供电话关爱、探访服务。2021 年开始，我市出台《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在全省首创开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提出建设“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2025 年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联合出台《2025 年“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泉民养老〔2025〕13 号），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11 个“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托自身管理优势，整合安保、家政、餐饮等服务资源，组建专职养老服务队伍，为小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日常巡访、生活照料、餐饮配送、文化娱乐等精准化服务。

（五）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市民政局、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促进医养康养相融合，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产业等具体措施。市卫健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同址或毗邻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38 家（2025 年度新增 10 家），其中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 10 家、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16 家，嵌入式机构 12 家，养老床位超过 4000 张，工作人员 1375 人（医师 271 人、护士 368 人、康复师 103 人、护理员 561 人）。2024 年晋江市获国家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 100%。

市卫健委积极创造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 85.39%综合医院及 97.59%基层机构，推动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拓展智慧助医，提供老年友善医疗服务等。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老年医学科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覆盖率达 100%。开展各项老年健康促进行动，2025 年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共在 8 个试点地区为 38629 名 6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认知功能筛查；全市为 2685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在 6 个试点乡镇为 33741 名老年人进行听力筛查；同时依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搭建宣教主阵地结合老年健康宣传周、阿尔斯海默病月、“敬老月”等特殊节日对老年人进行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六）实施项目带动。一是认真谋划筛选申报符合国家、省资金投向要求的项目。“十四五”以来，我市共争取到中央、省级预算内补助资金 11242 万元。其中泉州市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老宿舍楼）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 1260 万元，主要新建 3 栋老年养老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80 张；泉州市泉港区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7942 万元，总建筑面积 25064.33 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 731 张；南安市洪梅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获中央预算内资金 174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876.16 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 166 张；安溪县社会福利中心一期（老年养护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获省预算内补助

资金 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157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这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高整体养老健康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养老健康服务。

二是积极支持涉老项目建设。将晋江紫溪医养康复基地、南安市南翼高新区智慧医养示范区项目、南安市康复院迁建项目、泉州永春美岭长安国际康养城等 4 个养老领域项目列入 2026 年市重点项目，4 个项目总投资 35.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50 亿元。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认真抓好项目动态跟踪和信息通报，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审批指导、要素保障、施工协调、资金调度、物质供应、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召开项目协调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工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一是加大对养老事业专项资金的投入。2021 年以来，市财政预算安排养老事业专项资金 17609.4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或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站（幸福院）、长者食堂项目建设和实施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等项目。二是支持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建设。2021 年以来，市财政安排支持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资金 58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跨县（市、区）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推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三是每

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室）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覆盖率，推动医养康养融合，服务城乡老年人。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1年以来，共争取省上养老事业专项资金22774.65万元，其中：民政事业类补助专项经费5759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和示范性长者食堂建设及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

（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人才培育。市人社局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每年遴选、公布补贴性培训机构及培训目录，实现县区全覆盖、全民可培训。实行梯次化、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对六类就业重点群体按省级规定顶格上浮补贴，紧缺工种细化分类提标，综合服务类上浮20%、生产制造类上浮30%，最高给予4500元培训补贴。2025年，全市开展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养老服务行业的技能培训4700余人次。二是加强技能评价。近年来，市人社局依托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鉴定评价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事服务、老人照护、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工种）鉴定评价工作。目前，具备养老护理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和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共有16家，2025年以来，共开展技能人才评价1861人，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三是加强技能竞赛。实施“技能泉州”行动，以赛促培，以赛促训，积极举办康养类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取

得第一名的选手认定“泉州市技术能手”，第一至第三名的选手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并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2025年联合多部门举办长期护理、急救、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产业相关技能人才培养。2025年11月，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妇联联合举办的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我市选手石狮市宝盖镇禾康长者照护中心黄禄资获全省第一名，市民政局获优秀组织奖。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设全方位养老事业发展体系。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推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所有权创新登记，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

行、助医、助急、护理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发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长者食堂助餐、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项目，并给予一定资金项目补贴。

（三）织密“一刻钟”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周边村（社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技能培训、家庭养老指导等综合性功能，按建设面积和等级给予资金补贴。优化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等设施布局，提高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对运营规范、设施齐全、群众反映良好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给予建设补贴和适当的运营补贴。持续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为老年人“原居安养”提供便利。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个层级同步组网、同步运营，织密“网格化”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四）培育壮大养老产业。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发挥泉州民营经济优势，挖掘老龄化社会新红利，坚持创新驱动的发

展路径，培育潜力产业，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推动老年用品研发制造与推广，依托泉州优势产业，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使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依托泉州市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建设老年用品展示中心。

（五）促进医养服务资源深度融合。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一方登记，另一方备案即可。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发展“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新型合作模式。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保障更多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与保障。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政策措施，探索试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鼓励慈善机构、爱心企业或个人在相关院校设置专项奖（助）学金，为养老相关专业的在读学生提供就学资助。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长期照护师、养老服务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鼓励开展养老护理公益培训。每

年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次以上，每年组织家政、物业从业人员等参加养老服务专业培训。

（七）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统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支出，完善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体制机制，确保稳定投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养老行业，政府投入以夯实基础保障和发展养老事业为主，引导民间资本、国有经济、慈善基金、信贷资金等投向养老产业，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资本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现行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水电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等。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黄登峰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石狮市人大常委会。
